

附录 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定配眼镜

广东汕尾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定配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汕尾定配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为单光和多焦点的验光处方定配眼镜。

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下表 1。

表 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分类代码	40	404	4042
分类名称	仪器仪表制造	光学仪器及眼镜制造	眼镜制造

注：参照 GB/T4754-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进行分类。

2.2 产品种类

2.2.1 按镜片材料可分为玻璃镜片定配眼镜、树脂镜片定配眼镜和其它（如水晶等）镜片定配眼镜；

2.2.2 按镜架材料可分为金属架定配眼镜和塑料架定配眼镜；

2.2.3 按架型可分为全框架定配眼镜、半框架定配眼镜和无框架定配眼镜。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细则。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3.1 光学中心水平距离：两镜片光学中心在与两镜圈几何中心连线平行方向上的距离。

3.2 光学中心水平偏差：光学中心水平距离的实测值与标称值（如瞳距、光学中心距离）的差值。

3.3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单侧水平距离与二分之一标称值的差值。

3.4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两镜片光学中心高度的差值。

3.5 光透射比：镜片或滤光片的透射光通量与入射光通量之比。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定配眼镜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企业年销售额（如果是连锁企业，应统计地区的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2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3000	≥200 且 <3000	<200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细则。

- GB 10810.1-2005 眼镜镜片 第 1 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 GB 10810.3-2006 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 3 部分: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 GB 13511.1-2011 配装眼镜 第 1 部分: 单光和多焦点
- GB/T 14214-2003 眼镜架 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 QB 2506-2001 光学树脂眼镜片
-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 企业明示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定配眼镜包含所有按处方定制的各类眼镜架以及使用玻璃或树脂镜片的成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的加工中心或市场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样数量，每个受检企业抽样数量为 1 副（无备样）。当库存基数少于抽样数量时，可按事先确定的处方单，现场制作。

6.3 样品处置

6.3.1 为确保样品的完好有效，每一副定配眼镜应附有包含加工制作参数的单据、出厂标识标签等，并有独立完整的包装。在运输和寄送过程中应适当防护，防止样品变形或破损。

6.3.2 抽取样品后，由抽样人员签封。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抽样人员负责将抽取的样品送达指定的检验机构，在送样过程中不得损坏样品的密封和防拆封状态，检验用样品应保存在检验机构。

6.3.3 样品在运输和寄送过程中应适当防护，防止样品变形或破损。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定配眼镜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注：记录的“产品销售总额”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定配眼镜产品。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3。

表3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B类
1.	镜片表面质量和内在疵病	GB 13511.1 / 5.2	强制性	GB 10810.1 / 6.6		●
2.	镜架外观质量	GB 13511.1 / 5.4	强制性	GB 14214 / 5.4		●
3.	球镜顶焦度偏差 (D)	GB 13511.1 / 5.2	强制性	GB 10810.1 / 6.1	●	
4.	柱镜顶焦度偏差 (D)	GB 13511.1 / 5.2	强制性	GB 10810.1 / 6.1	●	
5.	柱镜轴位偏差 (°)	GB 13511.1 / 5.2	强制性	GB 13511.1 / 6.3	●	
6.	棱镜度偏差 (Δ)	GB 13511.1 / 5.6.5	强制性	GB 13511.1 / 6.3	●	
7.	附加顶焦度 (D)	GB 13511.1 / 5.2	强制性	GB 10810 / 6.4	●	
8.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 (mm)	GB 13511.1 / 5.6.2	强制性	GB 13511.1 / 6.4	●	
9.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mm)	GB 13511.1 / 5.6.3	强制性	GB 13511.1 / 6.4	●	
10.	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 (mm)	GB 13511.1 / 5.6.1	强制性	GB 13511.1 / 6.4	●	
11.	可见光谱区光透射比 (%)	GB 13511.1 / 5.3	强制性	GB 10810.3 / 6.4		●
12.	紫外光谱区透射比 (%)	GB 13511.1 / 5.3	强制性	GB 10810.3 / 6.5		●
13.	镜片厚度	GB 13511.1 / 5.2	强制性	GB 10810.1 / 5.2.2		●
14.	镜片色泽	GB 13511.1 / 5.2	强制性	GB 13511.1 / 5.2		●
15.	装配质量	GB 13511.1 / 5.8	强制性	GB 13511.1 / 5.8		●
16.	标志 1	GB 13511.1 / 7.1	强制性	目测		●
17.	标志 2	GB 13511.1 / 7.1	强制性	目测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b 重要质量项目。

备注	<p>1. 定配眼镜所用镜片有染色时透射应符合 GB10810.3 5.3 要求，使用光致变色镜片时应符合 GB 10810.3 5.5 要求，当定配眼镜明示可适合作为驾驶镜时应符合 GB 10810.3 5.4 要求。</p> <p>2. 标志 1 项目包括定配眼镜的顶焦度、轴位、瞳距等涉及处方、标准中要求有标称值的参数。</p> <p>3. 标志 2 项目包括生产企业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执行标准。</p> <p>4. 当处方中包含本表中未列的参数，这些参数也应符合 GB13511.1 要求。</p>
----	---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a)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b)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c)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且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d)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e)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当在检验报告备注栏中进行说明。

7.2.2 检验机构在接收样品时，必须认真检查样品的封样单有无破损、样品是否完好，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作好相应记录。

7.2.3 当检验项目需要拆卸镜片时，应先完成其他性能的检测。

8 判定原则

8.1 单项判定原则

8.1.1 检验项目中出现一个检查单元（副或片）不符合，则判定该项不合格，并根据表 3 规定，将不合格分为 A 类、B 类。

8.1.2 未标注标志 1 中的参数，判定该批产品标志 1 项目不合格；未标注对应的项目判定为“未标注”。

8.2 产品实物质量判定原则

8.2.1 “合格”判定条件：所检项目全部合格。

8.2.2 “不合格”判定条件：出现一项及以上 A 类或 B 类不合格。

8.2.3 “严重不合格”判定条件：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判定为“严重不合格”：

- 1) A 类不合格三项以上；
- 2) A 类、B 类不合格合计四项以上；

3) 表 3 中 A 类项目中任何一项或多项出现偏差值大于标准允许值的一倍以上。

8.3 产品标识判定原则

所检样品标识存在顶焦度、轴位、瞳距等涉及处方、标准中要求有标称值的参数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未标注，判定标识 1 项目不合格，产品标识不合格。

所检样品标识存在未标生产企业的名称和地址、执行标准或所标注的标准与产品严重不符时，判定标志 2 项目不合格，当只有标志 2 项目不合格时，产品标识结论合格。

8.4 产品检验结果综合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合格，且标识中的标志 1 项目合格，综合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出现实物质量或标志 1 不合格，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实物质量判定为不合格（严重不合格）时，综合判定为不合格（严重不合格）。标识中的标志 2 不参与综合判定。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